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及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係委託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惟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卒對外宣佈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二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等由。

參、事實與理由：

花蓮地區觀光資源豐富，吸引大批觀光人潮，近年來更由於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工商界人士往返頻繁；然而在對外交通方面，除北迴鐵路近年有所改善外，餘如北濱、蘇花及中橫等公路，不但旅途漫長耗費時日，且路況易受天候影響，使得花蓮機場肩負相當重要之運輸任務。嗣因運量快速成長，原花蓮航空站場站設施不敷使用，民航局為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及因應花蓮地區觀光與工商業發達，並順應地方爭取花蓮開闢往返琉球石垣島國際包機航線及國內一國際接駁航線之要求，積極推動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確有需要。且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樓地板面積擴增為 2 萬餘平方公尺，為原來之 6.3 倍，除規劃有國內航線旅客使用之相關服務設施外，亦規劃國際包機旅客入出境專用之設施與空間，以提昇觀光品質。設計理念包括：創造自然通風採光節省能源之綠建築，創造謙卑之拓荒精神與原住民文化空間特色，完全人

性化動線以能簡單明瞭到站及離站為原則，建材採用花蓮本土大理石及蛇紋石，並考量抗震、耐風、防火，在國內機場中亦甚具特色，中央、地方與民眾均甚為期待。惟據本院調查結果，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卒對外宣佈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二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其理由如后：

一、查交通部於92年7月1日函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2年6月27日函附之「92年6月7日院長訪視花蓮地區隨行紀要及提示事項分辦表」記載：經（行政）院長提示，花蓮航空站1期航廈得於93年農曆春節前啟用營運。國工局及民航局相關單位隨即依指示陸續召開多次花蓮航空站新航廈接管小組會議與研討花蓮航空站新航廈啟用前驗收程序因應方案會議，經由與會單位就工程實際進度與趕工情形研議，初步擬定以93年農曆春節前1週，即93年1月15日為花蓮新航廈預定啟用日期，民航局並以92年12月4日函陳報交通部。惟至93年1月15日原定啟用當日，航廈工程因缺失改善不及仍未能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以致無法如期啟用。

二、經查關於航站主體工程初定啟用日前之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及完工現場查驗過程缺失甚多部分如下：

查民航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其建築物共包含航站大廈、塔台、員工宿舍、航警局及備勤宿舍、近場台、計程車休息站、油機房、不斷電系統機房等8棟，除計程車休息站、油機房、不斷電系統機房等3棟建築物未能及時完成外，其餘5棟於92年12月31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辦部分使用執

照，惟當時書圖文件尚未完備且皆未申報施工勘驗；花蓮縣政府於 93 年 1 月 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經審視書圖文件及現場查驗共計發現多達 47 項缺失（詳附件），且當時相關消防安全檢測、專用下水道系統與污水處理廠亦尚未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可；該府於 1 月 11 日及 1 月 14 日再行審（勘）查建物部分，發現仍分別存有 27 項及 16 項缺失，同時消防安全檢測、專用下水道竣工、污水處理廠等仍未取得住管機關核可；迄至 1 月 15 日上午原訂之啟用典禮前第 4 度進行現勘，前發現之缺失仍有室內裝修隔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申辦文件未補正等缺失尚待改善；至 1 月 19 日全部缺失改善完成後花蓮縣政府始予核發部分使用執照。至於該航站大廈消防安全設備會勘查驗，國工局係於 92 年 12 月 15 日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花蓮縣政府於 92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93 年 1 月 5 日分別進行 3 次會勘，惟發現缺失甚為嚴重，且未能如期改善，致遭花蓮縣政府於 93 年 1 月 9 日依規定退件，惟民航局為趕原定之啟用時程，旋於退件當日即再次重新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會勘，惟當月 12 日再次申請查驗後之第 1 次會勘時，尚發現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探測器有 142 只故障；次日進行第 2 次會勘，仍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計探測器 146 只故障以及泡沫滅火設備泡沫撒水頭水量不足之缺失，迄至原預定啟用之前一日第 3 次會勘時，消防安全設備始符合規定，經核花蓮縣政府辦理使用執照審查核發及消防安全設備查驗過程中業已全力配合中央原訂啟用時程核實勘驗，尚無坊間媒體報導故意刁難之情事。又查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部分自 93 年 3 月 18 日正式啟用營運以來，亦曾發生大廳漏水、行李系

統故障等狀況，且因第 2 階段工程尚在施工中，以致地面不平，動線不佳，甚或造成旅客跌倒情形，復因施工圍籬影響，亦無法完全展現原設計風貌，該 E02 標花蓮機場航空站航廈主體工程何以尚能獲得交通部 92 年度重大工程品質查核甲等獎？其查核之公信力尤令人質疑。

三、再查原定啟用日期無法兌現後，交通部部長雖即責成國工局及民航局審慎趕辦，並同時指示花蓮新航廈務須於取得建築使用執照、一切就緒後，方可啟用營運。花蓮縣政府雖於 93 年 1 月 19 日核發該新航廈主體工程使用執照，惟經民航局及國工局協商後，為考量 93 年 1 月 20 日即為除夕，若於春節期間旅客高峰期啟用，恐將因返鄉旅客對於新航廈環境較生疏而導致混亂，乃致力於要求承商儘速改善初驗缺失，並與各使用單位密集會同檢視並要求承商提昇各項設施功能。國工局與民航局經分別於 93 年 2 月 19 日及 93 年 3 月 10 日檢視確認已達啟用標準，民航局乃依據「研商花蓮新航廈啟用時程協調會」及花蓮新航廈啟用需進行之搬遷作業時間估算，再於 93 年 3 月 5 日函報交通部，交通部並於 93 年 3 月 9 日回復同意於 93 年 3 月 18 日舉辦啟用典禮，3 月 19 日始正式營運，前後延宕逾二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及發展國內外觀光，積極進行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確有需要。惟該工程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與建築物完工查驗前即倉卒對外宣佈啟用時程，嗣因前開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甚多，致無法如期改善工程缺失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展延啟用營運日期逾二個月，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1 1 月 3 0 日

附件：花蓮縣政府針對花蓮航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部分使用執照初驗所列改正項目統計表

項次	內容
一、文件修正	
1.	申請書建築師未簽章
2.	申請書主要用途欄填寫各棟用途並註明
3.	申請棟戶數不符
4.	申請門牌地址不符
5.	建造影本即可(最後一次辦理部分使用時繳回)
6.	工程竣工查驗報告單數量未填
7.	現場照片請相片紙沖洗
8.	現場照片顯示鷹架未拆除
9.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查報表未填
10.	圖面著色請以「部分使用」範圍為主，各層申請「部分使用」範圍
11.	航警局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建築技術規則第172條第2項)
12.	員工宿舍1樓顏色著色範圍不符
13.	現場勘查有幾處牆面位置不符(竣工修正、圖請抽換)
14.	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大小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15.	圖面請加註竣工圖
16.	圖面監造建築師大小章、簽名
二、補充證明合格文件	
1.	混凝土廠登記證影本
2.	氣離子力專任人員證書影本
3.	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項次	內容
4.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依規定由監造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5.	鋼筋買賣證明
6.	鋼筋、鋼構材無輻射證明
7.	室內裝修材地版、隔間牆、天花板（關稅、出廠、中央標準檢驗局國內、外上市防火證明）
8.	避雷針型錄、出廠證明、監造人切結書、部署位置圖（函蓋半徑）照片
9.	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建築等專業技師公會出具）
10.	行動不便設施位置（圖面標示）、照片（航站大廈、航警局）
11.	行動不便設施列管卷宗（相關文件）、檢討表
12.	航站大廈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附表第 4 欄
13.	航警局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附表第 3 欄
14.	塔台 1 樓停車位是否為建造列管、申請
15.	防火門防火捲門合格證（中央標準檢驗局）合格標籤貼紙（現場照片）
16.	防火漆及防火批覆出廠證明、中央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明
17.	禁限建地區測量表書件、切結書
三、會審單位證明文件	
1.	無損害公共設施證明書正本
2.	專用下水道竣工合格文件影本
3.	污水處理廠使用執照影本
4.	環保局空污費（核定函、審核單、申報表、完工證明、繳費收據）

項次	內容
5.	污水槽由環工技師簽證檢附 24 小時滲漏報告書
6.	消防合格證明（函文、勘查驗表）
7.	停車列管證明、照片（可辨別編號）、列管卷宗（相關文件）
8.	營建廢棄物證明文件
四、現場需修改缺失	
1.	防空避難室標示牌照片、列管卷宗（相關文件）
2.	行動不便設施廁所馬桶旁淨空 80CM、臉盆位置
3.	行動不便設施專用標誌
4.	航警局行動不便設施廁所馬桶旁淨空 80CM、臉盆位置
5.	航警局行動不便設施坡道及扶手
6.	航警局行動不便設施程各層坡道扶手連接、若以電梯替代應設置電梯

（以上合計 47 項-----資料來源：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與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局）